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舉行有關主要交易 及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重選董事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使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或與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有關者生效。	1,027,191,132 (98.71%)	13,466,493 (1.29%)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重選蔣楚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527,192,847 (99.99%)	2,493 (0.01%)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委任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i) 本公司有 20,564,713,722 股已發行股份。
- (ii) 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 50% 權益的公司持有陽光城集團的約 17.7976% 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披露，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皆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14,553,053,390 股股份，以及實際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6,011,660,332 股股份。
- (iii)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就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20,564,713,722 股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彭心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六名執行董事，即彭心曠先生、陳東輝先生、朱強先生、秦文英女士、蔣琦先生及蔣楚明女士；及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 僅供識別